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系基于公司经营规划需要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集中优势力量推动公司战略转型，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，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转让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马凤云、胡本源、陈红柳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